

**（上接A19版）**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在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15日（T-7日）至2021年6月17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6月15日（T-7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6月16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6月17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23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1年6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0.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6,902.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600.1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300.05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6月2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6月2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者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中环环境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中环环境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600.10万股，总投资规模不超过6,902.00万元。

**中信建投中环环境1号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中环环境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td>SH300032</td>	SH300032
管理人名称 <td>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td>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t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发售日期 <td>2021年6月15日</td>	2021年6月15日
成立日期 <td>2021年6月15日</td>	2021年6月15日
到期日 <td>2028年6月15日</td>	2028年6月15日
投资类型 <td>权益类</td>	权益类

**中信建投中环环境2号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中环环境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td>SH300033</td>	SH300033
管理人名称 <td>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td>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t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发售日期 <td>2021年6月15日</td>	2021年6月15日
成立日期 <td>2021年6月15日</td>	2021年6月15日
到期日 <td>2028年6月15日</td>	2028年6月15日
投资类型 <td>权益类</td>	权益类

中信建投中环环境1号战略配售、中信建投中环环境2号战略配售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共14人参与中信建投中环环境1号战略配售，共12人参与中信建投中环环境2号战略配售，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情况详见附件一。

姓名/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成立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参与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认购比例（%）	管理人
中信建投中环环境1号战略配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6,939,000	5,077,700	73.0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906,000	6,902,000	100.00%	

注1：中信建投中环环境1号战略配售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5,037万元，中信建投中环环境2号战略配售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1,865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与募集资金规模的差异系预留管理人的管理费和托管人的托管费等必要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2：参与比例上限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6月2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如下：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时，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限售期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中环环境1号战略配售、中信建投中环环境2号战略配售，其认购期限分别为12个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中信建投投资，其认购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处理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的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6月23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规则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顺利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网下交易日（2021年6月1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所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所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2,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个交易日，按2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地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年的证券投资基金从业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发行认购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规模。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末均应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限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符合监管部门于2021年6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资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材料。
-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门从事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多对多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6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注册。
-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晓）将对认购公告要求的基础日至本次发行申购上限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上限（拟申购数量×认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①②、③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投资者；

⑦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知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6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上申购承诺函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需在2021年6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资格审查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授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信息人（包括不限于提供公司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中环环境询价，即视为向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6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资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O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均需提供备案方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可以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账户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 网下投资者须知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6月10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或资产证明）文件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公章或外部印鉴均可盖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网下投资者—且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报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且报价即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通知方式如下：****1.核查资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ssc.com.cn），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左上角“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6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资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绑定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6月17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中环环境—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所认购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情况，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 （1）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投资者需在“项目列表”页面点击中击中环环境项目下方的“投资者资质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章并上传。
-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 （4）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印鉴均可盖章）。投资者如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6月10日，T-9日）为准。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O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6）提供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提交投资者申报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上传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10-86451551、010-86451552。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核，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表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应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填报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量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700万股。

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90.01元。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10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晓）将对认购公告要求的基础日至本次发行申购上限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上限（拟申购数量×认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

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询价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拟申购数量×申购价格×1,7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6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不一致的报价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申报行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7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取消投资者的申购资格；

（8）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的串通行为；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正当理由撤回网下发行申购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13）其他不诚实、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履行认购付款义务；

（16）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位上按照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位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同一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大于配售对象的股份，剔除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期报价的最高有效申购价部分的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以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23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

3.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低于1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高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申购价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作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意的有效期间，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6月2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